A

同意公开

渝退役军人局函〔2021〕102号

重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第0897号建议的

办理情况的答复函

顾伟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拓宽大学生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渠道的建议》（第0897号建议）收悉。非常感谢您对我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关心、关注和支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高度重视，会同相关部门对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经与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办理，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关于公务员岗位定向招考

2019年以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积极落实服现役满五年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定向招考公务员岗位相关工作。2020年我市公务员定向招录退役军人岗位共27个，2021年公务员定向招录退役军人岗位共39个，可与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共享招录岗位40个，呈逐年增加态势。

一是关于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定向招考政策。选择18个区县乡镇机关拿出10%左右的计划，用于招录我市入伍地或退伍地为本区县的退役士兵等六类人员。今年我市“公招”共提供40个指标面向退役士兵等六类人员招考，占乡镇机关招录计划总数的12.4%。

二是关于乡镇（街道）专职人民武装干部职位面向退役士兵定向招录政策。按照各区县乡镇机关的专职武装干事职位空缺时，可以面向大学生退役士兵招录的规定。今年我市“公招”中，忠县、巫山县共有3名指标为基层武装综合管理职位，全部用于面向退役士兵招考。

三是关于选调生招录有关政策。我市选调生招录中将“具有参军入伍经历”的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纳入招录范围，并加大宣传力度，鼓励他们积极报考。近3年，全市累计招录具有参军入伍经历的选调生19名。

四是大学生退役士兵报考我市消防救援队伍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聘用。近两年协助市应急管理局做好消防员招录工作，共招录513名退役军人进入消防队伍，其中大学生退役士兵通过测试及格线后优先录取。

二、关于企事业单位定向招考

针对企事业单位定向招录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工作，我们将积极推动在全市县以下事业单位提供一定数量的职位，面向服役5年以上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定向招考，进一步拓宽大学生退役士兵就业渠道。

三、提升就业竞争力

在退役军人学历教育、技能培训方面，针对大学生退役士兵的个性化需求，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努力改进培训方法、创新工作思路，努力实现退役军人教育培训需求全覆盖。

一是落实退役大学生士兵教育优惠政策。落实服兵役经历可替代顶岗实习政策。优化参军入伍大学毕业生毕业流程，毕业论文答辩实施远程网上在线答辩。退役大学生士兵“专升本”实行招生计划单列。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在全国研究生招生总规模内单列下达、专项专用。

二是提供退役就业服务。高校毕业生士兵退役后一年内，可视同当年的应届毕业生，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向原就读高校再次申请办理就业报到手续，户档随迁；退役高校毕业生士兵可参加原毕业高校就业招聘会，享受就业信息、重点推荐、就业指导等就业服务。

三是开展全员适应性培训。从退役军人角色转换、心理调适以及对国情社情的综合理解等需求，打造内容丰富的“退役第一课”。2020年，全市共有近5千名退役士兵集中完成适应性培训，着力提升了退役军人适应地方工作的能力。

四是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按照“市级统筹、区县联动、校企合作”的方式，大力推行“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培训，进一步提高技能培训与市场需求的匹配度，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2020年，共有131家承训机构（学校、企业）纳入我市退役军人承训机构目录。已累计开展11期退役军人一次性免费职业技能培训，涉及餐饮烹饪、全媒体运营、视频剪辑、工业机器人、大数据工程、机动车驾驶、挖掘机操作等10余个工种，培训401人，培训合格率95%，就业率94%；组织400余名退役军人参加各类创业培训，发放创业培训补贴48万元。

五是加强制度顶层设计。针对承训机构积极性不高问题，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联合制定出台了《关于阶段性调整完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培训补助标准的通知》，进一步提升退役军人技能培训期间生活补贴，提高退役军人参与培训积极性。为进一步明确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各方责任和工作要求，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制定出台了《重庆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培训工作管理指南》，进一步强化培训过程管理，推动“市级统筹、区县联动、校企合作”的技能培训更加顺畅、有效。

四、扶持自主就业创业

为进一步强化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支持力度，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在拓宽就业渠道、鼓励企业招用和强化就业服务等多个方面出台了政策措施。

一是加大招聘推介力度。为打造退役军人专属招聘平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先后策划了“2020年川渝退役军人网络直播招聘周”、“心同在、爱相随重庆市退役军人线上专场招聘”、“金秋招聘月”等活动，引进优质企业针对性地为退役军人提供就业岗位。2020年，全市累计举办专场招聘94场次，共计2.1万家企业参与，提供20.4万个就业岗位。

二是积极推广“权威推荐+自主就业”模式。为探索建立退役军人专属招聘工作机制，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与重庆科技装备业商会等9家商会、重庆辉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19家企业签署退役军人就业合作协议书，按照招录优先原则，每年拿出一定数量岗位专门招聘退役军人，并放宽学历、年龄条件，按照待遇从优原则，对专项招聘的退役军人在工资水平、生活保障方面给予更优待遇，吸纳更多退役军人就业，让退役军人进得去、留得住、岗位稳。

三是鼓励退役军人助力基层组织建设。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积极鼓励各区县通过法定程序，推荐优秀退役军人参与基层组织建设，推动退役军人由军事人力资源向经济社会发展重要力量转化。目前，全市各区县共有2万余名退役军人服务村社基层组织，其中1千余名担任村（社）书记、主任。

四是认真落实金融税收等政策。自主就业创业的大学生退役士兵可以按规定享受社保补贴、税收优惠等政策，可以申请20万元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等创业扶持政策。2020年累计发放贷款近3.5亿元，直接扶持两千余名退役军人创业，带动就业1.4万人；全市近两千户享受退役士兵税收优惠政策，累计减免近1.2亿元。

五是促进就业创业园地建设。制定出台《重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关于推进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建设的通知》、《重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关于评选推荐市级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地的通知》，积极打造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专属平台，力求在年底前实现就业创业园地区县全覆盖。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地、创业孵化基地将针对退役军人在创业场所、享受政策及小额贷款等方面出现的问题提供帮助。

下一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将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积极听取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加强服务管理，提升保障水平，落实督导管理，全力助推退役军人由军事人力资源向经济社会人才转化。

一是“促”，即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促进退役军人就业。鼓励企业吸纳退役军人，拓宽市场就业渠道，增强企业招聘退役军人的政策吸引，落实向吸纳就业困难退役军人的用人单位发放社保补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税收减免等优惠政策。

二是“帮”，即强化就业援助服务，帮扶退役军人就业。积极搭建退役军人专属就业资讯、招聘平台，壮大退役军人就业合作企业（商会、行业协会），努力发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职业介绍功能，为大学生退役士兵提供更为精准的就业帮扶。

三是“训”，即完善退役军人学历教育、技能培训体系。加大退役军人教育优待政策的宣传，提升退役军人对相关政策的知晓率。优化职业技能培训政策措施，大力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培训，积极推介市场需求，努力培养专业人才，进一步提高大学生退役士兵就业能力和水平。

四是“创”，即多渠道开展创业帮扶。对有创业意愿的大学生退役士兵分类开展GYB（创业意识培训）、SYB（创办你的企业）和微企创业培训，举办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提供创业导师指导，建设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地，引导和支持大学生退役士兵自主创业。

此答复函已经张邦平局长审签。对以上答复您有什么意见，请通过填写回执及时反馈市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衷心感谢您对全市退役军人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李可馨；联系电话：88986974，邮政编码：401147。

 重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年7月29日

重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 2021年7月30日印发